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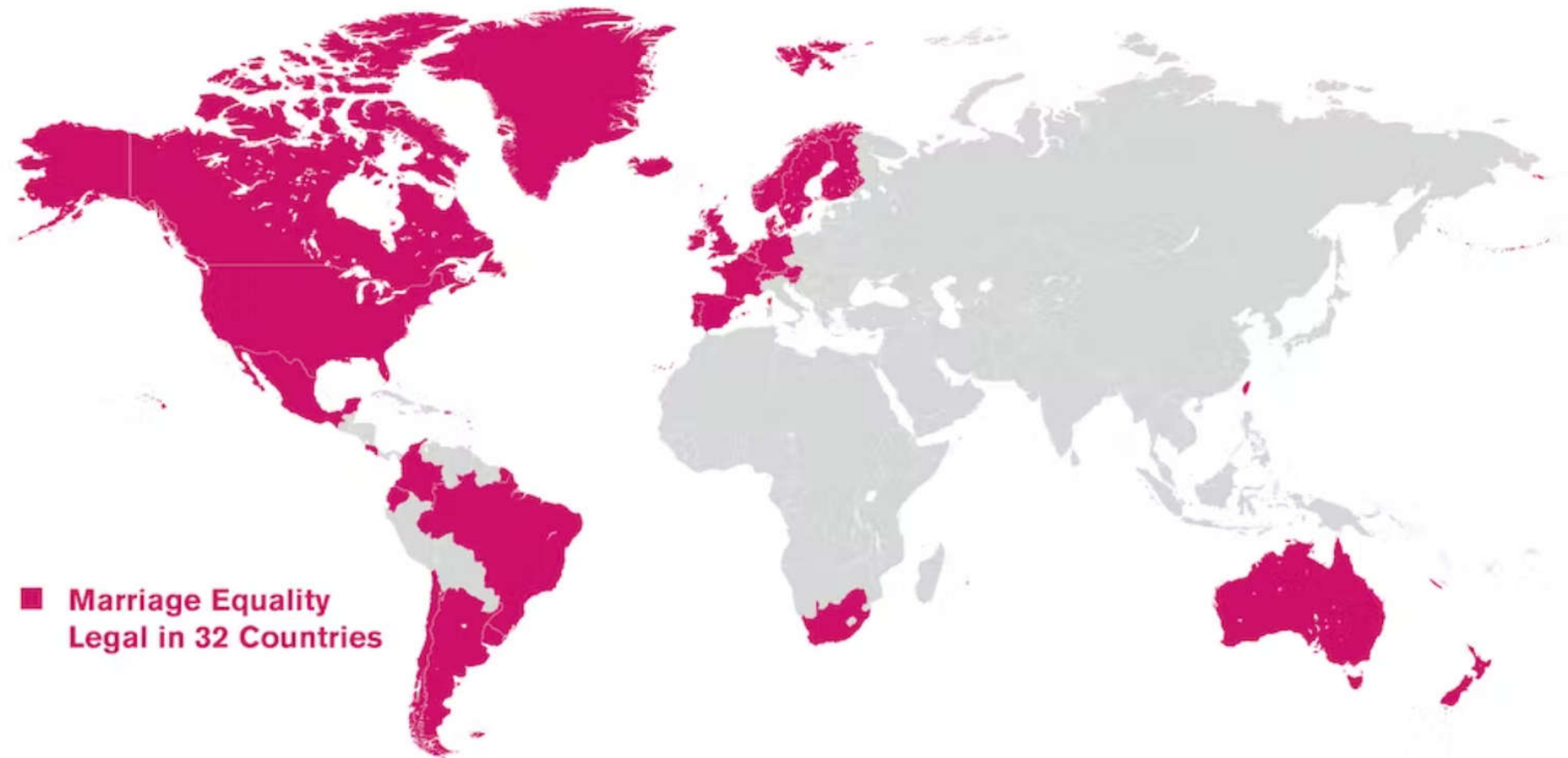
同性婚姻

(附民事結合及基督教婚姻觀)

課堂目標

- 支持同性婚姻的常見問題
- 如何回應同性婚姻
- 思考婚姻制度是甚麼

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 / 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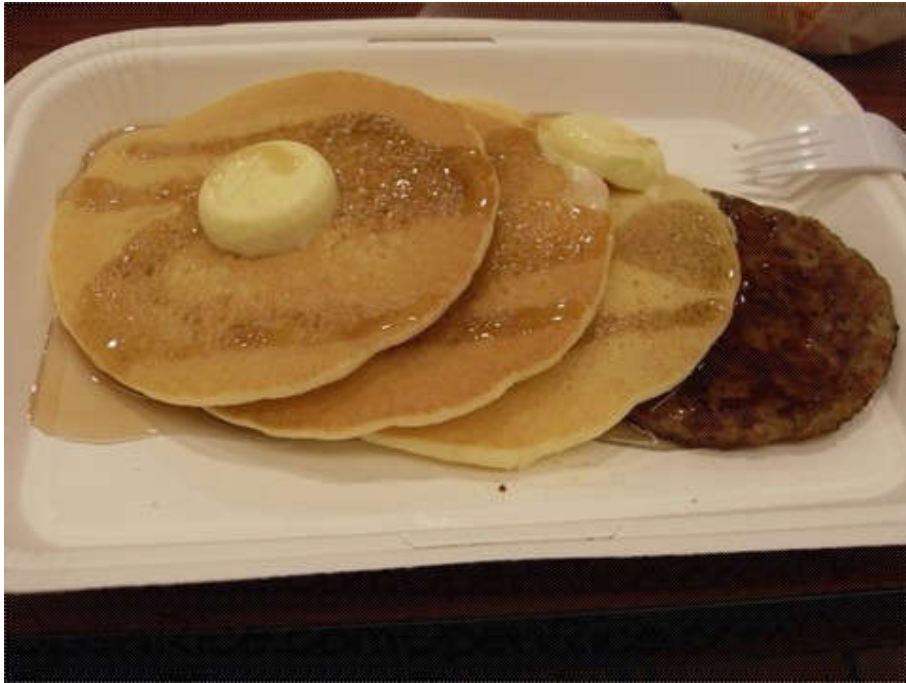


更新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如果有人問你：
「你為何反對同性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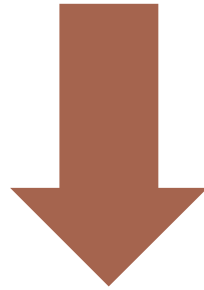
你會如何回應？

改變需要理由嗎？



改變一項現行的制度.....

~~點解唔可以變？~~



點解要變？

社會上有哪些 支持同性婚姻的理由？

討論

「人地兩個相愛，關你咩事？
你憑咩反對？」

「同性婚姻又沒有令你不能與異性結婚。既然無損你的權利，你為甚麼要反對它？」

「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沒有需要
由社會大多數人贊成或反對來決
定。」

「同性戀者可與異性戀一樣平等，
得到婚姻平權。異性戀有得結，同
性戀冇得結，唔平等。」



「同性婚姻衝擊婚姻和家庭？
真正傷害婚姻的最大元兇是異
性戀的離婚及單親狀況。」

「那些反對同性婚姻的人認為同性戀不能生育後代。但其實也有夫妻不育，或選擇不生育後代，那是不是要禁止他們結婚？」

「同志伴侶得不到以配偶名義申請公屋、配偶合併報稅等福利，備受嚴重歧視？」

「只要相愛，就應該得到保障。為何沒有法律保障同性戀者相愛？」

「同性戀伴侶一樣可以保障領養或生殖科技所得的孩子，讓孩子得到最好的。」

二、婚姻是甚麼？

諸多規範的人際關係

- 朋友關係 - 友誼之愛
 - 去「朋友註冊處」
 - 簽紙才可做朋友
 - 更改朋友狀況
 - 與五個朋友可共同申請五人公屋
 - 與朋友共同報稅
 - 絕交要等候兩年，再由律師簽訂絕交協議書
- 為何只有「婚姻關係 - 夫妻之愛」
才有上述的規範、權利和義務

法律功能的四個層次

例子

禁止

殺人、放火

容許

拍拖、睇戲

被鼓勵

婚姻、家庭

強制要求

交稅

婚姻的獨特社會功能

- 關係長久、忠誠一對一，以法律對離婚、重婚加諸重重障礙（強制要求）
- 盼望有下一代的夫妻可以負起照顧責任，一方面給予配偶免稅、子女免稅額（鼓勵性）
- 設立疏忽照顧、虐兒刑法（強制要求）
-

達至社會共善的義務：

- 婚姻協助男、女這兩種截然不同的生物成長
 - 婚姻令男和女的肉體、心靈與精神結合
 - 長久、委身、互愛的男女關係保障兒童
 - 家庭確保文化價值的承傳
-
- **哪種婚姻關係能協助上述目標？**
 - **同性婚姻為公共帶來甚麼美好價值？**

總結：婚姻好比足球隊

足球隊

婚姻關係

理想目標

取得冠軍盃

最好的育養環境

參與者

足球隊成員

男士和女士

規範方式

足球賽規

婚姻法

比賽規則
/制度規範

以腳踢球、
送入對方龍門.....

長久忠誠的性關係、
情感的依伴.....

未如理想
的情況

不能奪冠

未有育養後代

內在價值

集訓的默契和體能

關係的磨練和成長

改變現行規
則/制度

改變足球賽規，
改成用手擲球

改變婚姻制度的目標，
改為平等權利

改變的結果

變得不是足球

變得不是婚姻

婚姻是甚麼？

制度取決於目的

「婚姻關係的目標是提供最好的養育環境，若有下一代出生時能受到保障，二人按照婚姻制度規範來締結婚姻——成年、一男一女、忠誠、長久。夫妻不必然孕育下一代，沒後代的夫妻可能會感到遺憾，不過夫妻都明白二人關係的磨練和成長也十分有價值。如若有人爭取將婚姻制度改制，改用「相愛就可平等結婚」作為婚姻的目標，就難以叫作婚姻。」

認識民事結合

補充資料一

民事結合

- 避開婚姻的宗教爭議，純粹世俗社會上，法律認可的伴侶關係
- 少談婚姻義務，多著重婚姻的福利與權益
- 民事結合是同性婚姻的踏腳石
- 民事結合降格了婚姻盟約的莊嚴

異性與同性民事結合

-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生而自由一律平等」 2013
- 第51頁:「國際人權法不要求各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即便如此，保護個人免遭基於性取向的歧視卻延伸到確保未婚同性伴侶得到與未婚異性伴侶同等的待遇，並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

國家	民事結合	同性婚姻	國家	民事結合	同性婚姻
丹麥	1989	2012	新西蘭	2005	2013
挪威	1993	2009	英國	2005	2014
瑞典	1995	2009	南非	2006	2006
冰島	1996	2010	美國	2006	2015
格陵蘭	1996	2016	斯洛文尼亞	2006	2022
荷蘭	1998	2001	瑞士	2007	2022
西班牙	1998	2005	烏拉圭	2008	2013
法國	1999	2013	哥倫比亞	2009	2019
比利時	2000	2003	厄瓜多爾	2009	2019
加拿大	2001	2005	奧地利	2010	2019
葡萄牙	2001	2010	巴西	2011	2013
德國	2001	2017	愛爾蘭	2011	2015
芬蘭	2002	2017	哥斯達黎加	2013	2020
阿根廷	2003	2010	馬爾他	2014	2017
盧森堡	2004	2015	墨西哥	2016	2019

資料截至2022年12月

- 至於台灣，沒有經過為同性民事結合立法的階段，於**2019**年直接實施同性婚姻，成為亞洲第一個法律上容許同性婚姻的地方。

性權會主席邵國華指出，每一國家或地區，在保障同性戀者的過程中，必經5個階段，而這演化過程，動輒數十年，《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並不會令社會一步跳至同性婚姻合法化。

第一步

去病化。讓社會知道同性戀並非病態

第二步

去罪化。香港於1991年通過同性戀非刑事化

第三步

平等化。即現時同性戀者欲爭取的《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第四步

同性婚姻合法化（分民事結合及同性婚姻）

第五步

同性父母的領養權、作為繼父母的權利等



同性婚姻我哋遲早會講
但**同志群體請我**而家唔好提組織家庭
擔心...引起的反彈更大

圖片來源: 評台 2013.2.15

何雪瑩、林緻茵：同性戀者權利之辯 何秀蘭 vs 蔡志森



可先考慮民事結合

目前同性婚姻仍在本港社會受到非議，不少團體認為可先試行民事結合，即類似婚姻契約，雖無婚姻之名，但有婚姻之實，同性或同居伴侶經民事結合後，可享有部份婚姻權利，如撫養、繼承遺產甚至替伴侶簽字進行醫療手術等，避免爭拗。周一嶽認為可考慮有關建議，大愛同盟發起人黃耀明也坦言，社會對同性姻婚的字眼仍很敏感，可先討論較溫和的民事結合。

蘋果日報 2013-7-24



大愛同盟代表梁兆輝認為，民事結合是婚姻的「Junior」版本，同志組織的終極目標仍然是婚權，「民事結合可以避咗宗教人士嘅擔心，唔會令佢哋覺得摧毀咗婚姻嘅概念」。

蘋果日報 2013-7-30



「婚姻是人類的基本權利，但在沒有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的香港，爭取婚姻平等仍有好一段路要走。香港政府不承認同性公民結合或婚姻，令同性家庭難以融入社會，令我們感到遺憾。」 主場新聞 2014-3-3

民事結合
不過是權宜之計

最終不能迴避同性婚姻

基督教的婚姻觀

補充資料二

基督教看婚姻

- 創世記二章24 + 馬太福音十九章3-6
 - 婚姻，是神所賜立的第一個人倫秩序
- 性愛是男女婚姻關係中最親密的聯結
 - 是好的，不羞恥
 - 雅歌歌頌愛情與性關係
 - 「骨中的骨，肉中的肉」 「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
- 丈夫及妻子的關係是平等
 - 彼此順服
- 排他的關係